

群芳慈善基金会 -
群芳救援信托基金咨询委员会

职权范围

依照社会福利署署长订立的规定，提供有关下列各方面的意见：

- (一) 资金及/或收入的投资及处理，其中包括为任何确定的用途分配基金的方法；及
- (二) 任何与上述信托管理工作有关的事项。